

项目编号: XJZB-2025-08003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 实战平台项目

(包 2: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5-08003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82,6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信息化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11,0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11,0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信息化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511,0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合同包 2(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验收试运行测评合格，竣工结算完成。

合同包 3(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边界及安全等级测评)：

合同包预算金额：31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信息化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包 2(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包 3(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边界及安全等级测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信息化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同包 3(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边界及安全等级测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0915-8170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联系方式：18291543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291543570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21756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采购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合同包 2(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152,8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验收试运行测评合格，竣工结算完成。
5	项目属性	合同包 2 属性确定为：服务。
6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7	服务地点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5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u>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21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0)”,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远程不见面开标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0)》,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3.8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 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提供服务和投标文件不符。

16.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评标

2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6.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7. 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7.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29.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中标单位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29.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29.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0.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

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拒绝商业贿赂

3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291543570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33.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

二、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2(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

三、最高限价：

合同包 2(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800.00 元

四、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五、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及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包括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系统 1 套；配套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若干；配套指挥中心、机房等设施若干。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采购信息化监理服务。

六、服务内容

1. 质量控制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对项目各参与单位提出的项目计划方案、服务方案等进行审核，对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和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各参建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督；

(4) 监督工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各参建单位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及验收；

(5) 协助采购人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6) 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系统集成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7) 负责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交的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提出监理意见；

(8) 负责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

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提出监理意见；

(9) 进行各系统及服务交付成果的核实、软件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10) 协助采购人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2. 进度控制

(1) 审核各参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

(2) 对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3) 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

4. 变更控制

(1) 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2) 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审核变更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3) 根据变更方案及变更费用预算对变更的费用进行造价审核；

(4) 配合采购人和各参建单位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5.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6. 文档管理

(1) 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3) 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5)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6) 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7) 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7. 安全管理

(1) 确保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 促使项目各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3) 审核优化各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4) 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5) 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8. 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五) 测试测评阶段

1. 协助采购人及第三方完成系统边界测试工作，出具监理意见；

2. 协助采购人及第三方完成系统安全测评工作，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六) 验收阶段

1. 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2. 协助采购人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3. 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4. 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

5. 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七、服务要求

为保障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监理单位应组

建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丰富从业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高素质团队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能够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具有不同层次，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验收试运行测评合格，竣工结算完成。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四、付款方式

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经过采购人批准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付款至 100%。

五、其他要求

- 1、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 2、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监理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经过采购人批准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付款至 100%。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验收试运行测评合格，竣工结算完成。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

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SXSTE)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XJZB-2025-08003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

合同包 2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合同包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0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0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0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0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0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十一、监理大纲

- 1、投资控制措施
- 2、进度控制措施
- 3、质量控制措施
- 4、合同及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
- 6、监理工作程序
-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十二、监理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十五、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条件、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监理大纲、监理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承诺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 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 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 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2.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
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 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监理大纲	5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监理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等。 1、投资控制措施 (1) 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3-5.99 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2、进度控制措施 (1)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3-5.99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3、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3-5.99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4、合同及信息管理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4-6 分; (2)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 2-3.99 分; (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5、组织协调 (1)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4-5 分; (2)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 2-3.99 分;
---	------	------	--

			(3) 组织协调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6、监理工作程序 (1)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4-5 分； (2) 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2-3.99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99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 (2)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99 分； (3)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计 4-5 分； (2) 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3.99 分； (3)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4	监理人员配备	1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提供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的承诺书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提供拟派往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项目监理部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人数配备及各专业配备满足

			本项目要求。 (1) 监理部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齐全合理，得 7-10 分； (2) 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得 3-6.99 分； (3) 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置不合理，得 0-2.99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5	业绩	9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且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1)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 (2)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99 分； (3)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

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由采购人提出申请, 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 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 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 若有重大变动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 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